

111 年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☐國民小學 ☐幼兒園（請勾選）

教師 基本資料	姓 名	(簽章)		
	生 理 性 別 ☐ 男 ☐ 女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			身 分 證 字 號	
	教師登記 檢定類別		任 教 類 別	
現 職 服 務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	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通過 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1 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 校 長： (核章)	
	現 職 職 稱			
	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	
	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
備 註				

※經審查通過，請超額學校將本表及**超額教師處理原則**於 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傳真永福國小彙整（傳真電話：2293282，聯絡電話 2223241 分機 807 教務主任）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本市中西區永福國小教務處。